

职工债权调查公告

(2026)国钻强清字第11号

东莞市国钻实业有限公司全体在职及已离职职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王杰的申请，于2026年3月10日作出(2026)粤19清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莞市国钻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6)粤19强清1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安通(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

东莞市国钻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伍贺峰，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山社区第四工业区文明路七巷十一号D栋6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98117718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清算组现就职工债权调查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查范围

清算组将对东莞市国钻实业有限公司欠付职工的下列债权进行调查核实：

- 1、工资(含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等)；
- 2、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 3、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含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

二、配合调查义务

请全体在职及已离职职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积极配合清算组开展职工债权调查工作，如实向清算组说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欠付债权金额、性质等情况，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需提交的材料

职工应向清算组提交以下材料(可提供复印件，但清算组有权核对原件)：

- 1、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并捺印)；
- 2、劳动合同或证明劳动关系的其他材料；
- 3、工资发放记录(工资单、银行转账记录等)；
- 4、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 5、工作证、考勤记录、入职登记表等证明入职时间的材料；
- 6、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 7、生效法律文书（如涉及劳动仲裁、诉讼、执行）；
- 8、职工债权登记表（见附件）；
- 9、联系方式、通讯地址、银行账户信息等。

四、提交方式

将提交材料邮寄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86 号南信产业国际 C 栋 5 楼北京市安通（东莞）律师事务所袁律师 13712156007、周律师 13751230516，需注明“职工债权提交材料”；或者在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至前述地址提交；或者将材料扫描后发送至清算组邮箱（GLRatdg@126.com）。

五、法律后果

职工未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配合清算组调查或未提交相关材料的，清算组将依据现有资料进行调查核实。如因职工未及时配合导致清算组无法查明相关事实的，相应法律后果由职工自行承担。

六、后续程序

清算组调查核实后，将制作职工债权清单，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示。职工对公示清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清算组提出书面异议；清算组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东莞市国钻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职工债权登记表

附：

职工债权登记表

职工基本信息			
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工作岗位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代理人信息（如委托他人办理）			
代理人姓名		与职工关系	联系电话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职工债权明细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工资（含加班费、奖金、津贴等）			
经济补偿金			
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应划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			
应划入个人账户的基本医疗保险			
其他补偿金			
债权总额			
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承诺与声明			
<p>本人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及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职工（代理人）签名捺印：		日期：	年 月 日